

臺北市協和祐德高中第八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1.8.30 日訂定

114.01.08 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059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中學部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對象：中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。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。
- (二)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。
- (三)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，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。。
- (四) 平時舉辦課業輔導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且每週不超過五天，每天最遲不超過 17 時 10 分，全學期不得逾 90 節，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。寒假不多於 40 節，暑假不多於 120 節。
- (五)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以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。
- (六) 課業輔導教材，授課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但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（年）教材。
- (七) 舉辦寒暑假輔導或學期間課業輔導之在校生活，仍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五、師資安排：

- (一) 學科師資以各班原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導師以各班原導師擔任為原則。
- (二) 遇人數不足而併班時則以協調後班級安排為之。

六、開課科目及時數：由教務處初擬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定案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 每日第八節(下課時間 17:00)。

八、收費及用途：

(一) 學期中：無。

(二) 寒暑假：依規定辦理。

(三) 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標準發給，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